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四期）

辅导机构



二零二一年十月

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期辅导备案材料目录

一、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四期）

二、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三、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五、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一、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四期）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四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淋电子”、“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1、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

辅导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董加武、鲍强、臧宝玉

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

2、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变动情况

本期辅导小组成员无变动。

3、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变动情况

本期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无变动。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已于2020年11月对良淋电子进行了上市辅导备案登记，辅导机构已分别于2021年2月5日、2021年4月30日、2021年7月22日公示了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本期辅导期间为2021年7月至本报告出具日。

2、辅导方式

- （1）组织自学；
- （2）集中授课；
- （3）专项问题研究与分析；
- （4）中介机构协调会；
- （5）经验交流会；
- （6）案例分析；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辅导人员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并取得尽职调查资料、进行公司内部访谈等方式，继续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公司治理、规范运行、业务体系等方面的梳理，通过辅导工作，协助并督导公司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并使其得到持续有效的执行。

（2）持续关注公司的业务经营发展情况，及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协助公司基于其优势和特点制定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的目标和规划，明确主营业务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健康发展。

（3）辅导机构通过集中授课、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和讨论、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多种方式，重点讲述了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规则、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使辅导对象对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学习。

（4）辅导机构重点关注公司内控及规范运作情况，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对于报告期内存在的不规范情形进行了及时整改、规范，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公司已聘任了独立董事，一定程度完善了治理结构，规范了内部决策程序，增加了公司治理的合规性，仍需要对独立董事进行相关事项的进一步辅导。

2、公司历次股本变动中，部分股东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协议包含回购条款，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持续与该部分股东协商解除相关条款。

解决进度：

1、通过集中学习、集中讨论、访谈、会议等，辅导机构对包含独立董事在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辅导，接受辅导人员配合情况良好。

2、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经与部分（原）股东协商签署关于回购事项的解决方案，尚存在部分股东未解除的情形。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公司股东中存在尚未解除对赌协议的情形，需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持续与该部分股东协商解除相关条款。

解决方案：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相关股东协商，通过股权转让、终止回购协议等方式解除对赌事项。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机构及辅导人员将继续按照辅导计划实施辅导工作，辅导人员董加武、臧宝玉、鲍强将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持续关注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发展情况及公司业绩情况及其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协助公司根据自身优势和特点不断优化发展目标和规划，明确主营业务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健康发展。

（二）持续开展辅导培训和学习交流等

民生证券将继续通过集中授课、座谈、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和讨论等多种方式持续开展辅导培训工作，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可能存在的不规范问题按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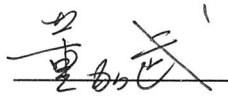
拟定的整改方案提出整改意见。

（三）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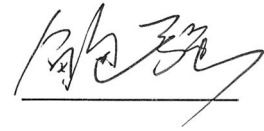
民生证券将进一步督促和指导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要求和监督公司有效执行，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从而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四期）》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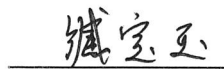
辅导成员签字：



董加武



鲍强



臧宝玉



二、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 工作的评价意见

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签订《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并于 2020 年 11 月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以来，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贵局有关规定，接受了民生证券对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的辅导，截至目前，第二期辅导工作已经完成。

本公司认为，在辅导工作过程中，民生证券对上市辅导工作高度重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切实履行了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取得了较好的辅导效果。

（以下无正文）

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3 日



三、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
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与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淋电子”）签订《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并于 2020 年 11 月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以来，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贵局有关规定对良淋电子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以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进行了辅导，迄今辅导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在本期辅导工作过程中，良淋电子对上市辅导工作高度重视，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为辅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场所，与辅导机构保持密切沟通，提供了较为全面的尽职调查资料。辅导对象及其他接受辅导人员均能积极配合辅导计划的开展，认真听取辅导机构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对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能够取得预期的辅导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之签章页）



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杭州良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及《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按照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本所配合民生证券对杭州良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淋电子”）进行了上市辅导。根据良淋电子的实际情况，上市辅导工作通过组织自学、集中学习、集中讨论等多种辅导方式进行，内容涵盖生产经营、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在辅导过程中，良淋电子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安排专职负责人和联络人与辅导工作人员保持及时有效沟通，对辅导工作小组工作给予充分的理解和大力支持，并及时配合辅导机构对部分运作不完善之处进行改正规范。截至目前，本期辅导工作已圆满结束。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0月13日



五、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
合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安排，我们配合民生证券对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淋电子”）进行了上市辅导。

在民生证券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的努力下，良淋电子上市辅导工作开展顺利，本所律师及其他中介机构对良淋电子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辅导培训，接受辅导的人员基本掌握了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了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良淋电子已建立了较为规范的三会制度，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本所认为，良淋电子积极配合各中介机构的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开展顺利，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2021年10月13日